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鹏群	个人原因	郑曙光
董事	陈远栋	工作原因	余斌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热电	60098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碧宏	沈琦
电话	(0574) 86897102	(0574) 86897102
传真	(0574) 87008281	(0574) 87008281
电子信箱	nbtp@nbtp.com.cn	nbtp@nbtp.com.cn

1.6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773,631.2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777,363.12 元，加 2014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75,904,937.51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901,205.60 元。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693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2,285,100 元。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电力电量、热量、灰渣的生产及其咨询服务；热力供应；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其中，热电联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公司拥有相对完整的供热体系，面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和原供热区域内下游热用户市场日趋饱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层一方面通过技改为企业挖潜增效，一方面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并积极发挥金融投资板块优势，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蒸汽业务收入和金融投资收益。

（二）行业情况说明

热电联产具有梯级利用能源、提高空气质量和节约城市用地等优势，且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已将“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因此，热电联产作为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在未来仍存在着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280,701,624.53	3,018,427,921.95	8.69	1,767,060,726.36
营业收入	1,001,798,459.07	1,101,198,907.88	-9.03	772,834,3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21,544.85	152,466,314.57	-39.64	142,862,3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77,194.34	9,040,764.40	91.10	13,603,67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9,936,379.86	2,326,732,990.54	4.87	986,389,99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63,813.22	19,806,933.68	609.67	196,707,384.83
期末总股本	746,930,000.00	746,930,000.00		168,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2	0.2613	-52.85	0.34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3.86	9.21	减少5.53个	15.48

益率 (%)			百分点	
--------	--	--	-----	--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1,737,112.10	224,986,836.26	414,689,214.54	170,385,29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89,081.47	41,820,796.86	7,319,240.63	9,792,4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3,036.09	13,980,229.53	-1,472,770.56	1,286,69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2,473.42	-123,370,192.09	216,066,306.65	89,160,172.08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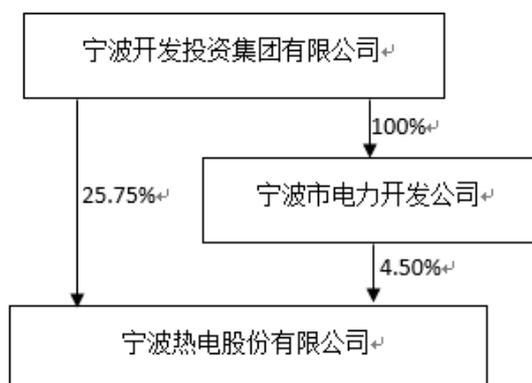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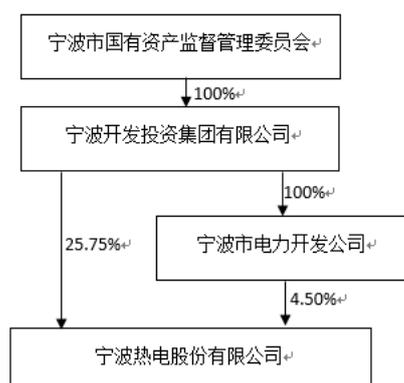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8,6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70,12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797,200	192,312,397	25.75	70,800,000	无		国有 法人
瞿柏寅	0	50,000,000	6.69	0	冻结	50,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宁波电力开发 有限公司	0	33,578,000	4.50	0	无		国有 法人
宁波联合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0	16,529,250	2.21	0	无		其他
华安基金公司 —交行—中国 对外经济贸易 信托有限公司	0	16,342,766	2.19	0	无		其他
华安基金公司	0	14,400,000	1.93	0	无		其他

—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709,149	1.57	0	无		其他
华安基金公司—兴业—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449,400	0.73	0	无		其他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聚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9,200	5,269,200	0.71	0	无		其他
刘梅英	3,250,500	3,250,500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00%股权,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225,890,397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4%。2016 年 1 月 26 日,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登记内销书【2016】第 0501 号),被准予注销登记。目前,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p> <p>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基金公司—兴业—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和投资产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6.61%的股份。</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公司累计销售蒸汽290.18万吨，相比上年同期286.14万吨增加4.04万吨，同比增长1.41%，实现蒸汽销售收入3.98亿元，同比降低8.02%；公司发电量为1.74亿千瓦时，相比上年同期2.06亿千瓦时减少0.32亿千瓦时，同比降低27.48%，销售电量为1.43亿千瓦时，相比上年同期1.73亿千瓦时减少0.30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7.34%，实现电力销售收入6,452.27万元，同比降低19.84%。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80亿元，比年初增长8.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40亿元，比年初增长4.87%。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34亿元，同比降低45.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92亿元，同比降低39.64%。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